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在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纸面方式表决时间在2026年6月25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在2026年6月18日（不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6日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部分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8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授权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含当日）（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将在表决截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决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表决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表决意见、授权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灵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人：秦一楠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陆晓冬

电话：010-6554388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张雯倩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附件二：

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广发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4	006485	0196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广发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2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00元，则2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2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为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新增平安证券为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016；场内简称：证券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5月27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stock.pingan.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162714；基金简称：广发深证100ETF联接；场内简称：深证100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25日15:00，2026年5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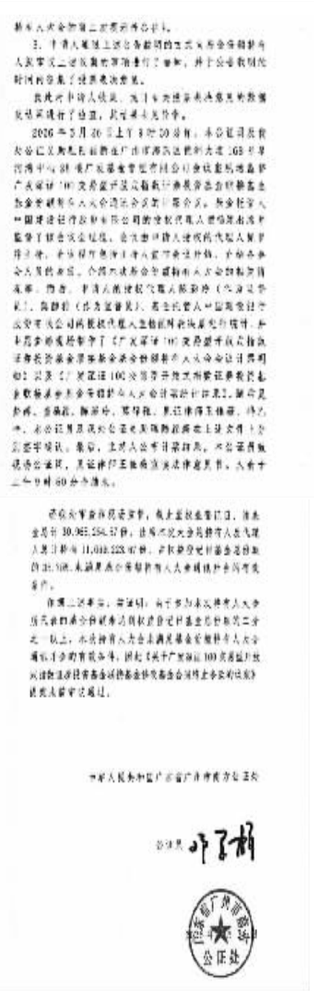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得润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订单合同等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 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存在相关公司业务情况等市场传闻，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英伟达、华为开展业务合作；

（2）公司主营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讯、汽车等各个领域，目前公司的高速传输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领域，在服务器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尚在拓展当中，服务器等新兴领域的业务营收占公司整体营收占比极低，不到1%，预估短期内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贡献有限，未来订单获取及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没有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3. 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5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由于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至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符合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方可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关于公司因前期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被实施ST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如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且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可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

公司已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在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

（2）关于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方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

公司自2019年至2025年连续七年亏损，经营性现金流自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年为负数，2026年一季度实现盈利，但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目前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及潜在的投资者诉讼赔偿等，资金紧张，2026年度能否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消除”的申请撤销此项ST情形的条件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得润，证券代码：00205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分别为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业绩亏损及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384.57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21.23%。

因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总额为-223,704.43万元，存在已到期未能按期归还的大额债务共计112,491.48万元，并因投资者诉讼事项可能形成大额赔偿款项的支付，基于以上情况，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公司经营风险，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相关事项说明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901,728.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四次分红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设置分红点：当基金份额净值达到或超过1.2元时，本基金需在10个交易日实施分红；本基金每次分红时，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不低于1元，且不超过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如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不足而无法满足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不低于1元时，则本基金将按照全部可供分配利润实施分红。但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26年5月25日新华红利回报单位净值1.2663，触发了分红条款，分红基准日2026年5月25日基金单位可分配利润0.1123，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1.123元，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1元，满足“本基金每次分红时，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不低于1元，且不超过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合同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5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6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6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